

# 2026 年供排水设施巡查养护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6.3.31



# 2026 年供排水设施巡查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为做好海淀区供排水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巡查养护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供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进行巡查养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委托养护工作的范围与期限

### 1.1 委托养护范围

1.1.1 委托养护范围为现有区管排水管线和排水附属设施、新发现无主管线等，具体以实际接收养护的排水设施台账为准。

1.1.2 海淀区辖区内供、排水地下管线检查井井盖以及企业新建排水管线检查井井盖的日常巡查。

### 1.2 委托养护期限

本协议期为 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 2、委托养护工作的内容与标准

### 2.1 委托养护工作的内容

包含管道养护（含：管线疏通，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井盖（管道通风透气）、雨篦维修更换（进水口雨篦清掏），闸门、倒虹吸、截流坎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泵站运行、日常巡查、汛期值守、检测评估、热线处置等。乙方应及时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2.2 委托养护工作的标准及监管、养护要求

2.2.1 乙方养护工作按照国家《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和《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等规范和标准执行。

2.2.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出台地方法规、规章或对 2.2.1 条款规范、标准等进行修订的，均按照届时适用的委托养护标准执行。

2.2.3 乙方需要对养护范围内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养护，每日填

写巡查台账，并做好管线养护和井盖维修记录等。

2.2.4 城市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维护作业质量。

2.2.5 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供排水设施病害，通知产权单位，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放映的问题，要立即作出反映及时修复。

2.2.6 供排水设施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在供排水设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 3、委托养护工作的组织与考核

#### 3.1 委托养护工作的组织

甲方委托海淀区排水管理所，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日常管理检查制度》、《海淀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海淀区排水管线委托养护质量考核表》等对乙方负责养护排水设施进行考核。

##### （一）区属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养护

3.1.1 区属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养护是指对海淀区辖区内区属的地下排水管线进行维修管理，做好日常养护，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早发现、消除管线运行的安全隐患，尽可能地避免由于设施损坏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各种损失和不便，保障区属排水管线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生产正常进行。

##### （二）供排水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巡查

3.1.2 供排水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巡查是指对海淀区辖区内公共供排水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及企业新建排水管线检查井井盖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有关部门查清权属，通知权属单位及时处置。遇有权属不清井盖或紧急情况，应及

时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先行维修，保证设施运行安全。

### 3.2 委托养护工作的考核

3.2.1 乙方每月应对本协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应于该季度末，以《委托养护报告》形式，将该季度排水设施养护情况和自查结果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3.2.2 甲方依据《日常管理检查制度》、《海淀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海淀区排水管线委托养护质量考核表》等规定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3.2.3 考核具体事宜按《日常管理检查制度》、《海淀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海淀区排水管线委托养护质量考核表》等规定执行。

## 4、委托养护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2598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项目资金来源：海淀区财政。

### 4.2 养护经费支付：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额的 50%，金额为 1299020.00 元；2026 年 11 月底前，经甲方考核达标后再向乙方拨付合同额的 35%，金额为 909314 元(含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预付运维费，该部分扣减金额将在合同到期后于尾款中统一核算)，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拨付剩余尾款。

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5、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年度养护计划、度汛方案、预案、工作制度，设备、基点、资质等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认真解决。

5.1.2 甲方有权依据《日常管理检查制度》、《海淀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海淀区排水管线委托养护质量考核表》等规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察、考核，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监管维

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乙方需积极配合认真改正不足。

5.1.3 对巡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5.1.4 如年度内考核结果一次低于 60 分（不含）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低于 60 分（不含）时甲方可解除委托养护协议，另行安排委托养护事宜。

5.1.5 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根据职责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6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经费。

5.1.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区管排水设施台账信息。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依据考核结果有按时收取项目经费的权利。

5.2.2 乙方有权提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希望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的相关事宜。

5.2.3 乙方履行本协议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办法，使用国标产品，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4 为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开展，乙方应制订年度养护计划、工作方案、预案，落实工作制度、巡查制度，确保设备完好、人员到岗到位。

5.2.5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范围内供排水管线养护和巡查保障，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5.2.6 乙方负责接收、办理委托养护工作范围内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案件、城市管理部件处置，主要包括：因区属排水管线、无主排水管线导致的检查井井盖破损、缺失、震响、移位、沉陷、凸起、异响、反臭味；因井盖问题造成市民人身伤害、车辆损坏、财产损失的处置与配合；管线堵塞、淤积、倒坡、破损、渗漏、冒水、外溢、异味；因管线老旧、运维不当引发的路面塌陷、路基掏空、周边构筑物受损；雨水口、雨篦堵塞、破损、缺失、清掏不及时；闸门、截流坎、倒虹吸等构筑物故障；废弃管线未规范处置、检查井未填埋或封堵不到位等。

5.2.7 对甲方提供的区级排水设施信息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5.2.8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养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排水设施档案信息资料，协议期满后档案信息资料须交甲方保存。

## 6、委托养护工作的争议解决与未尽事宜

### 6.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一事一议方式由甲乙双方研究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人变更不影响协议的执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应急抢险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供排水设施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供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供排水设施抢险,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地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9、巡查养护考核办法

9.1 甲方每2月组织进行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巡查养护检查,对乙方的巡查养护情况进行考评,评分标准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排水设施运行监管考核办法(试行)》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9.2 检查内容见《北京市海淀区排水设施运行监管考核办法(试行)》。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 10、合同的解除

10.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

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10.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3 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1、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区属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

# 区属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日 )

检查项目	应得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实得分
监督管理	30	巡视管理 10分 (1) 巡视人员能够按照分区计划和巡视计划进行巡检, 不脱岗、不漏检 (2) 巡视人员对设施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发现、按规定汇报、及时处理 (3) 认真填写巡检监管记录	1-3/处	
		维修养护计划 10分 (1) 合理安排监管维护资金 (2) 协调实施维修养护计划 (3) 定期普查	1-3/处	
		协调工作 10分 (1) 及时排查消除隐患 (2) 事故现场安全防护 (3)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	1-3/处	
维护管理	40	事故处置 20分 (1) 动态情况汇报、汇总有专人 (2) 记录台帐清楚无遗漏 (3) 设施故障调查、处理及时 (4) 丢失、损坏井盖、雨水口算子换、补及时 (24 小时内) (5) 掏挖检查井及雨水口污泥清运及时 (6) 渣土清淤及时、堆料符合要求、夜间施工设红灯 (7) 排水设施堵塞、冒水处理及时 (8) 废弃管线填埋处理及时	1-3/处	
		维护质量 20分 (1) 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 (2) 严格掌握质量标准	1-5/处	
安全管理	20	(1) 安全生产和技术培训 (2) 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3) 维护作业安全措施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5) 安全文明施工	1-5/处	
资料管理	10	(1) 监管维护服务项目报表、台帐齐全, 存档完整、调档方便, 无漏报、篡改现象 (2) 工程类要有设计文件、工程资料、验收与结算文件, 移交证书等, 文件编制符合规定、存档完整、调档方便	0.5-2/处	
<b>总分</b>	<b>100</b>	—	—	
养护周期	年 月 月	监管维护单位	检查考核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养护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养护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财务主管部门、检查考核单位、监管维护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1日